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9-041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6月10日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盾安环境”）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《监管关注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<2019>77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管关注函内容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与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雷股份”）、邱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沈洪昌于2016年2月19日签署的《投资协议》，精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邱少杰承诺精雷股份2016、2017、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对应受让股份分别不低于2,500万元、3,200万元、5,100万元。2018年，精雷股份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-4,187.79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前述补偿协议的约定，邱少杰应向你公司补偿12,828.66万元。截至目前，邱少杰未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款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提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，督促邱少杰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请你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《监管关注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[2019]77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10日